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10號

原告 陳姿妤  
被告 曾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7,000元，約定被告應於113年4月7日前清償完畢，有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記錄為證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記錄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  
02 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04 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  
05 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呂安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17 書 記 官 魏賜琪